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辦法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資格：

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係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獲得前三名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三條 國際性競賽係指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大型國際競賽，並由該機構署名發給優勝獎狀(牌)者；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各部會主辦及委辦之全國性競賽，並由政府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(牌)者；其他類競賽則為非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並由主辦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(牌)者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：

一、獎勵金頒發類別及標準如下：

比賽屬性	組別	團體組	個人組
	獎金 名次		
國際性競賽	第一名	16,000 元	8,000 元
	第二名	10,000 元	5,000 元
	第三名	8,000 元	4,000 元
中央部會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	第一名	10,000 元	5,000 元
	第二名	6,000 元	3,000 元
	第三名	3,000 元	1,500 元
其他類競賽	第一名	5,000 元	2,500 元
	第二名	3,000 元	1,500 元
	第三名	2,000 元	1,000 元

二、同一競賽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，其餘名次不核予獎勵。

三、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、優等獎、佳作獎…等)，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三名，比照全國性競賽獎勵之。

四、參加競賽隊伍或人數如未達八隊或八名(含)以上者，不核發獎勵金。

五、本獎勵金之申請同一競賽每學年度以乙次為限。

六、同時符合團體組及個人組獎勵者，僅能選擇其中一組申請。

七、參加各項競賽之個人或團體，若大會已頒發獎金者，本校不再另頒獎勵金，惟所獲獎金未達本校獎勵金標準者，則可申請補發差額。

第五條 申請之程序：

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於比賽結束後（或主辦單位寄達獎狀、獎盃）二週內，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(1)競賽相關公文(2)大會秩序冊(3)參賽成績證明）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六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，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書

競賽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（獎勵學生共_____人）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 /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		
競賽名稱		參賽隊數	_____隊	是否達8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競賽屬性 (由課指組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部會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競賽				
競賽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獲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請依本校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辦法」 第四條第三款填寫）				
獎勵金額 (由課指組審核)	組別		金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	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		元			
申請單位承辦人	申請單位主管	課外活動 指導組	學務長	會計室	校長

註一：申請時請附以下佐證資料：

(1)競賽相關公文(2)大會手冊(含競賽隊伍名單)(3)參賽成績證明(獎狀影本或獎杯照片)

註二：團體組成員分配金額之總額應與獎勵金額相符。

註三：申請時限以比賽後兩週內或收到大會寄達獎狀、獎盃起兩週內為限(如有特殊原因酌予延長)。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金分配名冊

受獎學生	編號	姓名	系科班級	學 號 身份證字號	分配獎金(元)	學生簽章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	合計：						
指導教師	姓 名	學 系	職 稱	指導教師簽章			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